

衢州学院办公室文件

衢院办〔2024〕2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出国（境）交换（交流）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换（交流）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4年12月27日

衢州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换（交流）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推进新形势下学校国际化办学进程，规范学生出国（境）交换（交流）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具有中国国籍和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出国（境）交换（交流）学习，是指学生赴国（境）外进行的交换（交流）学习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一条 国际处负责综合协调学生出国（境）交换（交流）工作；拓展和维护校级交换（交流）项目；协调学生出国（境）交换（交流）项目的协议审核及学生遴选；校级交换（交流）项目的行前教育；指导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为学院提供相关政策指导和业务支持。

第二条 学工部负责协同相关学院做好学生在外期间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生的学籍管理、学分转换和成绩认定、出具在校成绩证明等工作。

第四条 学科处负责研究生学籍管理、学分转换和成绩认

定、出具在校成绩证明等工作；参与研究生出国（境）交换（交流）项目的协议审核、学生遴选工作；督促相关学院做好学生在外学习期间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负责院级交换（交流）项目的拓展和维护；所有项目在学院内的宣传推广和组织报名；申请学生的材料审核和选拔推荐；对交换（交流）学生开展行前教育；学生在外期间的全过程管理；离校、返校手续办理及档案管理等工作；配合教务处做好学籍管理、学分转换和成绩认定等工作；制定并实施学院内部鼓励学生出国（境）交换（交流）学习的配套政策等。

第三章 项目类别

第六条 学生出国（境）交换（交流）项目包括国家公派项目、校级交换（交流）项目和院级交换（交流）项目等。

国家公派项目：指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的留学项目、国家或浙江省组织的其它派出项目。

校级交换（交流）项目：指学校与国（境）外高校、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或经学校批准，在全校范围开展的交换（交流）项目。

院级交换（交流）项目：指学校与国（境）外高校、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或经学校批准，在学院范围开展的交换（交流）项目。由研究生导师选派的出国（境）学术交换（交流）项目按院级项目进行管理。由学生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上报所在学院审批通过。

第七条 项目的准入工作遵循安全可靠、合法规范、注重质量的原则；院级交换（交流）项目均须向国际处报备；未经学校同意，各单位或个人严禁开展学生出国（境）交换（交流）活动以及向社会中介机构提供学生信息、宣讲场地等。

第四章 选派原则、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选派原则

学生出国（境）交换（交流）遴选工作遵循“自愿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审批、择优选派”的原则。学生申请出国（境）交换（交流）前，须征得家长同意，研究生还须征得导师同意。

第九条 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优良，具有为国家建设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
3.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缴纳在校期间费用，无违纪记录。
4. 身心健康，有较强的自我管理能力。
5. 学业成绩良好，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外语水平达到规定要求，本科生派出时的学习平均绩点达 2.0（含）以上。
6. 满足项目的具体要求。
7. 在往年出国（境）项目中无随意退团或违纪行为。

第十条 选派程序

1. 国家公派项目、校级交换（交流）项目的校内遴选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1) 国际处统一发布项目通知；
- (2) 学院组织学生申报，填写《衢州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换（交流）项目申请表》，提供相关材料，提交所在学院审核；学院完成材料审核和初评工作后，向国际处提交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
- (3) 赴国（境）外交换（交流）生审核选拔小组进行联合评审，确定人选名单后进行公示；
- (4) 国际处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省教育厅或国外合作高校报送推荐学生名单和申报材料；
- (5) 录取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2. 院级交换（交流）项目的校内遴选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1) 项目主办学院制定遴选工作方案，报国际处备案后发布通知；
- (2) 项目主办学院组织学生申报，填写《衢州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换（交流）项目审批表》，学院组织评审，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
- (3) 项目主办学院向国际处提交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进行备案；
- (4) 项目主办学院向国外合作高校或机构报送推荐学生名单和申报材料；

（5）录取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

1. 《衢州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换（交流）项目申请表》；
2. 中、英文或交换（交流）国官方语言的成绩单；
3. 外语能力水平证明（英语 IELTS 或托福、GRE 成绩、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等或其它学习目的国所需要的语言水平证明等）；
4. 衢州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换（交流）项目家长同意书；
5. 衢州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换（交流）项目学习计划书；
6. 国（境）外接收院校所需的其它文件。

第五章 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原则

第十二条 学分认定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出国（境）交换（交流）前，交换（交流）生应初步确定在交流学校拟选课程，所选课程应与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专业课或专业选修课相同或相近，学生返校后须补修思政类课程和体质测试。所选课程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送教务处备案。如学生抵达国（境）外学校后所选课程发生变动，则需立即主动与所在学院联系，进一步审核确认。

第十四条 交换（交流）生出国（境）学习期间所修科目的学分，需经学生申报、各学院审核、教务处（或学科处）审定后方可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学生交换（交流）学习期满返回一周内需向所在学院报到及办理相关复学手续，学院汇总后报给国际处。同时，学生在下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持成绩单到学院和教务处（或学科处）办理学分认定手续，并将电子版学习报告交至学院，由学院汇总后交国际处。学生填写《衢州学院学生国（境）外高校修读课程成绩、学分认定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交学分认定申请，并提交对方学校相关原始材料，如交流期间的成绩单原件等，所在学院审核后提交国际处复核，教务处（或学科处）备案，通过后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系统成绩录入。本科生寒暑期项目经学院审核后，教务处可认定为第二课堂学分。

第十六条 学分认定的原则为整体认定，按比例折合。即出国（境）交换（交流）生在国（境）外交换（交流）期间，需修读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且达到国（境）外高校所要求的学分数，返校后可整体认定为我校对应学期或学年除思政课以外的总学分数。如学生未能修满国（境）外高校一学期或一学年所需的学分，则按其已修学分与应修学分的比例折合成我校对应学期或学年的同等学分数，不足的学分由学生按我校对应学期的课程选择相应课程重修获取学分。实施整体认定的学分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第十七条 如学生确有绩点要求，需按课程进行成绩、学分认定的，则应在出国（境）交换（交流）学习前将拟修读课程报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并在办理学分认定手续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拟修读课程学院审批材料、《衢州学院学生国（境）外高校修读课程成绩、学分认定申请表》、国（境）外交换（交流）成绩单原件、在交换（交流）学校所修课程的教学大纲或课程简介。学院审核同意后，按以下规则进行课程成绩转换：（1）百分制成绩按学生实际取得的成绩记载；（2）等级制成绩换算为我校对应百分制成绩：A=90分（A+=95分、A-=85分），B=80分（B+=84分、B-=75分），C=70分（C+=74分、C-=65分），D=60分（D+=64分、D-=55分）；（3）国（境）外高校取得“通过”或“合格”两级成绩记载的课程只能认定为我校的选修课程，成绩记入“合格”。

第六章 项目费用

第十八条 所有派出交换（交流）生需按照所注册专业收费标准，向我校缴纳学费。根据校际交换（交流）协议，如对方学校收取学费的，我校不再向派出交换（交流）生收取对应学期或学年学费；如对方学校免收学费的，我校向所派出交换（交流）生收取对应学期或学年全额学费。

第十九条 交换（交流）生出国（境）学习期间我校免收住宿费。

第二十条 办理护照、签证、通行证、购买国（境）外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国际机票等费用由交换（交流）生本人承担。

第七章 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完成出国（境）交换（交

流)项目且未享受过本奖学金资助的学生。

第二十二条 根据出国(境)交换(交流)项目的具体费用要求,奖学金资助额度为3000元至30000元人民币不等。自费或已获对方学校(主办方)、政府资助的学生不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申请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遵守中国和交换(交流)目的国法律法规,遵守我校及交换(交流)院校规章制度;
- (二) 参加项目期间无违纪失信行为;
- (三) 圆满完成项目学习任务,获得相应学习证书。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 申请人在回国后一个月内(遇寒暑假顺延),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衢州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换(交流)项目奖学金申请表》;
2. 《衢州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换(交流)项目学习报告》;
3. 护照签证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二) 申请人所在学院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将拟资助奖学金名单、资助额度及相关材料报送国际处。

(三) 国际处对申请奖学金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

第八章 行前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派出前须在学院指导下确认和规划好课程、实习、学分认定、成绩转换、毕业答辩等相关事宜，对潜在学业冲突做出预案，并依照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或学籍异动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按照所赴国家（或地区）和邀请单位要求，购买在国（境）外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和医疗保险，并在派出前提交学院备案。出现伤害事故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及保险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七条 派出前，学生必须按要求参加行前教育，学生及其家长必须签署《衢州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换（交流）项目家长同意书》、《衢州学院出国（境）交换（交流）项目学生协议书》。行前教育包括爱国主义教育、涉外安全教育、个人安全事项提醒和学业规划等内容。

第九章 国（境）外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院应做好在国（境）外学生的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工作，明确责任人及其工作职责，与在外学生建立动态联络机制，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业和身心健康状况等，及时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国（境）外期间，需自觉维护祖国、学校荣誉及留学人员的良好形象，遵守外事纪律，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第三十条 学生在国（境）外期间，应定期向学院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遇到重大事件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驻外机构和所在学院报告，学院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国际处和分管校领导汇报情况。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外期间，不能转换学校、改变留学身份与交流期限，不能中途转往其它国家或地区，在交流学习期满后应按时回校。如因特殊原因需缩短或延长学习期限，需提前向双方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经双方学校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章 返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出国（境）交换（交流）学习学生回国（境）24小时内，须向学院报告，确认个人出国（境）学习状态结束。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返校（回国）15日内，须向学院提交出国（境）交换（交流）学习总结，学院须对学生学习效果做出评估。

第三十四条 学院应做好学生返校后的成绩认定和学分转换等相关工作，具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对于在外学习期间表现不良，或者擅自更改行程、日期等的，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章 其 它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衢州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出国（境）交换（交流）项目管理规定》（试行）（衢院〔2020〕14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由国际处负责解释。

